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74,476	856,551
銷售成本		(1,154,651)	(741,554)
毛利		119,825	114,997
其他營運收入		23,298	38,882
利息收入		1,333	2,0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347)	(31,040)
行政費用		(64,094)	(61,326)
攤銷商譽		(2,131)	(2,385)
扣除負商譽		362	325
經營溢利	3	39,246	61,533
財務費用		(12,638)	(15,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8	—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2	(111)
除稅前溢利		26,988	45,479
所得稅	4	(4,926)	(7,213)
除稅後溢利		22,062	38,266
少數股東權益		(17,993)	(13,761)
期內溢利淨額		4,069	24,505
股息	5	8,510	14,184
每股盈利	6		
基本		0.72 港仙	4.32 港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 千港元
	製造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80,794	25,338	131,659	353,177	83,508	—	1,274,476
分類項目間 之銷售	1,302	199,382	1,089	62,778	—	(264,551)	—
總額	682,096	224,720	132,748	415,955	83,508	(264,551)	1,274,476
分類業績	61,189	1,213	(8,306)	(11,564)	5,380	(2,468)	45,444
攤銷商譽							(2,131)
扣除負商譽							362
未分類之其他營運收入							6,091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0,520)
經營溢利							39,24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併 千港元
	製造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 銷售 ALC混 凝土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58,747	28,821	119,274	255,053	60,478	34,178	—	—	856,551	
分類項目間 之銷售	7,595	106,686	4,821	23,276	—	—	—	(142,378)	—	
總額	366,342	135,507	124,095	278,329	60,478	34,178	—	(142,378)	856,551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29,351	1,554	4,489	3,469	2,768	23,380	1,382	(203)	66,190	
攤銷商譽									(2,385)	
扣除負商譽									325	
未分類之其他營運收入								10,636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3,233)	
經營溢利									61,533	

3.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	19,283	19,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92	(17)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2,000)
租金收入	(1,527)	(15,075)
	17,848	(7,791)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514	1,955
其他司法權區	1,382	211
	<u>2,896</u>	<u>2,166</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030	4,883
調整香港稅率升幅	—	164
	<u>2,030</u>	<u>5,047</u>
	<u>4,926</u>	<u>7,21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達14,18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達8,510,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4,069,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24,505,000港元) 及期內567,362,500股 (二零零三年：567,362,5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2004年上半年度本集團以中國市場或生產基地的業務受惠於國內經濟高速發展及龐大市場需求，均有不錯的表現。業績及前景都令人鼓舞。

香港方面業務，主要以供應本地建築材料為主，期內香港的公私營建築工程項目已連續多年大幅減少，令到香港建築業處於長久低迷艱辛狀態，加上建築用鋼材價格大幅波動，對集團建築用鋼材分銷業務有很大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的香港建築材料業務業績令人失望。

鋼材及金屬產品

(1) 卷鋼加工

香港大埔工業邨及廣東省東莞的卷鋼加工中心期內仍如多年來一樣是本集團內表現最好的業務，加上卷鋼原料需求平穩增長，卷鋼加工業務比去年同期無論是產量或盈利都有所增長。

(2) 線材加工(鋼絲、鋼絲繩及預應力鋼絞線)

「廣東鶴山鋼絲繩廠」、「天津電梯用鋼絲繩廠」及「天津預應力鋼絞線廠」，以上三間主要的線材加工廠期內基本上克服了去年因原料價格急漲導致邊際利潤不理想的困難，已回復正常盈利水平。特別是「天津預應力鋼絞線廠」，管理層在市場開拓、降低生產成本和提高生產能力等方面作了很大努力，期內產量和效益都比去年有所增長，本集團預期該業務未來仍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建築材料產品

(1) 鋼材倉儲及分銷

建築用鋼材價格繼去年出現20年來最大升幅後，今年仍劇烈波幅，價格波動風險對該業務經營帶來很大困難，業績令人失望。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鋼材分銷業務的經營策略進行檢討。加強風險意識及管理，在鋼材價格未真正回復平穩及明朗化前，減少接受長期合約訂單。該業務可望於今年內完全消化手上的低價銷售合約，期望於明年恢復盈利。

(2) 混凝土製品

2002年收購位於廣州的混凝土廠經過一年多的努力，管理方面已上軌道。雖然廣州的混凝土業競爭仍然劇烈，但由於該廠地理位置和物流管理優勢，期內銷售量和盈利都超越去年同期。未來幾年在該廠供應的半徑範圍內將會有大量基建項目投入，前景十分看好。

去年投產的香港小濠灣混凝土廠運作正常，但由於香港建築業仍處於疲弱，令香港混凝土業務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注意到不能長期等待本地建築市道復甦，而是有必要進一步縮減及精簡架構，重組部份混凝土業務。希望短期能達至收支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至165,25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18:1。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利息借貸約為827,161,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加上港幣與人民幣兌換率之變動較少，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影響不大。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達至421,1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315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予香港員工。

未來展望

回顧期內，約佔本集團業務一半的「增值鋼材加工」業務都有不錯的表現和盈利，唯另一半業務「本地建築材料」却耗掉大部份利潤。可見本集團兩年前定下的『面向中國，扎根於高增值製造業，減少依賴建築業』這個業務重組大方向是正確的。未來更要進一步深化這一策略性重組，收縮部份風險高與回報低的項目。減少建築材料業務對本集團業務的負面影響，加強以中國內地市場為主的製造業。本集團有信心，經過今年進一步深化業務重組後，本集團的業務架構將會更清晰穩健，為集團進一步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超華先生及俞國根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